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11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府水務局110年度辦理「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40場環教場所環境教育活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水務局110年2月3日桃水污設字第11000077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學生對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過程的認識，期望透過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使其了解水資源之重要性，提升學童環境知識及永續發展的觀念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案活動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3月至10月，每場次時間為上午或下午半天。

(二)地點：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、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及活動申請表各1份。

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活動承辦單位：金粟科技工程  
顧問有限公司，承辦人：林桑羽小姐、張耀民先生，聯絡  
電話：03-4915334，E-mail：kingsu4227151@gmail.com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

裝

訂



線